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省卫生镇、村创建项目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文勇

联系电话：2562025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主要内容

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13-2020年加快推进创建省卫生镇村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﹝2013﹞62号）《梅县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2014-2020年创建省市卫生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县区府办﹝2014﹞13号）要求，对2020年成功创建省卫生镇的镇给予35万元奖励、成功创建省卫生村的村给予1.5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。

（二）项目进展情况

2020年完成省卫生镇创建单位共5个：畲江镇、水车镇、梅西镇、雁洋镇、白渡镇人民政府。

2020年完成省卫生村创建单位共17个：石坑镇(4个)澄坑村、澄中村、长埔村、琴江村; 畲江镇(3个)双螺村、官埔村、杉里村; 南口镇(1个)东坑村; 雁洋镇（9个）莆里村、高桥村、黄坳村、添溪村、沿边村、文社村、林农村、东洲村、甲坑村。

（三）项目预期效益

改善创建镇、村的镇容镇貌、村容村貌和卫生状况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，整体推进我区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项目执行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进展、投入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授予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罗溪村等4400个村广东省卫生村称号的通知》（粤爱卫 〔2020〕16号），我区获得省卫生村称号17个村，奖励资金25.5万元，已下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根据《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授予高州市、吴川市罗定市以及广州市太和镇等83镇广东省卫生城市、广东省卫生镇称号的通知》（粤爱卫 〔2021〕2号），省卫生镇奖励资金175万元于2020年5月下拨畲江镇、水车镇、梅西镇、雁洋镇、白渡镇人民政府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资金支出情况

（1）支出实现率。2020年，我区省卫生镇、村创建奖励资金共计200.5万元，按要求一次性进行发放。支出实现率100%。

（2）支出合规性。我区对省卫生镇、村创建奖励资金发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虚列支出，也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为做好我区省卫生镇、村创建奖励资金发放工作，收到省级下发的授予省卫生镇、村名单后，确定奖励对象，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进一步推进我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久开展，改善创建镇、村的镇容镇貌、村容村貌和卫生状况，石坑镇澄坑村、澄中村、长埔村、琴江村等17个省卫生村创建；畲江镇、水车镇、梅西镇、雁洋镇、白渡镇5个省级卫生镇创建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(二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、数量指标：完成了17个省卫生村和5个省卫生镇创建工作；

2、质量指标：申报的17个村全部创建成功，畲江镇、水车镇、梅西镇、雁洋镇、白渡镇5个镇创建成为省卫生镇；

3、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省卫生镇、村创建，推进人民的思想观念、行为习惯的不断转变，提高生活质量。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崇尚文明、讲究卫生的行为习惯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继续巩固省卫生镇、村创建成果，查漏补缺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。